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文件类型：制度文件)

文件编号： ZW/MR-HRC-44004

文件版本： A/1

编 制： 冯超华

审 核： 戴祖福

批 准： 吴子歌

2022年12月09日修订

2023年1月6日发布

文件秘密等级：秘密

本文件解释权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3页共4页

发布时间

2023-1-6

5.1 廉政管理要求

5.1.1 求实自律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倡导员工合法取得劳动报酬，要求公司员工抵制诱惑，清廉健康。公司严厉打击任何以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换取个人在物质和非物质方面利益的行为。

5.1.2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收受商业贿赂以及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2.1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进行徇私舞弊、权钱交易。

5.1.2.2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谋取个人私利。

5.1.2.3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5.1.2.4 不得利用公司的业务渠道等。

5.1.2.5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接受业务合作单位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业务合作单位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

5.1.2.6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向业务合作单位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

5.1.2.7 不得利用虚报冒领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利用质量验收或检验等手段，索取和收取建设单位财物等。

5.1.2.8 不得接受或索取与本职工作有业务关联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其他任何物质或非物质利益。

5.1.2.9 不得在企业经营中买卖股票、虚拟股权投资。

5.1.2.10 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4.3 廉政监督

4.3.1 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及时收集廉政建设问题线索并梳理、分析、研判和通报公司内外典型案件，并督促用于警示教育警示教育材料。如公司有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3.2 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安排及时开展工程项目建设，不在项目上设廉政风险，并在项目、部门、公司等层面，通过多种形式向全体员工进行廉政宣传，普及廉政知识，健全全体员工“廉洁防线”长效机制。

4.4 廉政协调机制

5.3.1 公司新入职3级以上（含）员工由审计部门向其宣读公司的廉政政策并签订《员工行为准则30条》，新入职的9级以下员工由所属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向其宣读公司廉政政策并签订《员工行为准则30条》。

5.3.2 公司3级以上（含）员工入职，应通过所在单位部门经理助理（其他中层及以上职务：部门副经理及以上）、正副经理、书记/副书记等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审核。

5.3.3 审计部在入职人员入职前部门/岗位知识培训一个工作日内，向新员工宣读《中核（含）员工行为准则30条》并由入职单位/部门负责人宣读廉政政策及签订《员工行为准则30条》并由新员工签字（含）员工廉政承诺书。

5.3.4 各级部门应及时签订承诺书，并将承诺书作为廉政管理考核考核合同续签中增加考核条款，审计部门可随时抽查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情况（含签订）记录及情况。

6. 其他

6.4.1 审计部门依据公司《员工行为准则30条》、《廉洁管理措施》等的要求，对员工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处罚。

6.4.2 各级部门对员工违规的行为纳入绩效考核，如员工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中核（含）员工行为准则30条》进行处理。

6. 相关文件

6.1 《员工行为准则30条》

6.2 《廉洁管理措施》

7. 附录/附件

无

8. 修订/版本

无